

嚴耕望 著

嚴耕望史學論文集

下

嚴耕望史學著作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嚴耕望 著

嚴耕望史學論文集

Ⓟ

嚴耕望史學著作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5022-53
1043

卷 下

綜 合 編



通判不始於宋說

通考六三職官考：「宋藝祖懲五代藩鎮之弊，乾德初，下湖南，始置諸州通判，命刑部郎中賈玘等充。建隆四年詔知府公事並須長史通判簽議連書，方許行下。」宋史一六七職官志，同。又宋史一六六職官志，通判「以京朝官充，乾德初，諸州置通判，統治軍州之政，事得專達。」按建隆四年即乾德元年，亦即宋祖即位之第四年。故後人率謂通判之制始於宋。其實，以中央官通判諸州之制當始於五代末期，不始於宋也。

按「通判」本為動詞。六典、通典述官職即屢見。如六典二九，親王府「長史、司馬掌統理府寮，紀綱衆務。掾掌通判功曹、戶曹、倉曹事。屬掌通判兵曹、法曹、士曹事。」通典三一，王府「長史、司馬各一人，通判。」掾屬職同六典。又六典三〇，「尹、少尹、別駕、長史、司馬掌貳府州之事，以紀綱衆務，通判列曹。」通典三三，京兆河南尹「各有少尹二員，通判府事。」又二四，御史臺有大夫、中丞。中丞「職副大夫，通判臺事。」綜此諸例，可知「通判」有「共通」「參理」義。即副貳長官參預州事之判處也。通典三三總論郡佐條云：長史「府州各一人，王府長史理府事，餘府通判而已。」謂若親王為長官（府尹、州刺史），則長史代理府事，一般庶人為長官，則長史為佐理之職，參理政事而已。然皆動詞，未見有作官名者。

考陸氏南唐書六張延翰傳：「烈祖以平章事領江州……表延翰爲江州觀察巡官，通判軍府事。」此仍爲動詞。且亦與宋制性質不同。而同書一三張易傳：

元宗立，(易)以水部員外郎通判歙州，刺史朱匡業平居甚謹，然醉則使酒陵人。……易至，赴其宴，先已飲醉，就席，酒甫一再行，擲杯推案，攘袂大呼，詬責鋒起。匡業尚醒，愕然不敢對，惟曰，通判醉甚，不可當也。易巍峨暗鳴自若，俄引去，匡業使吏掖就馬。自是見易加敬，不敢復使酒，郡事亦賴以濟。太弟景遂初立，高選官僚，召爲贊善大夫……遷刑部郎中、判大理寺。周人南侵……我師屢北……

按此以中央官通判州事，與宋制絕相類。檢景遂以保大六年(後漢乾佑元年)爲太弟，交泰元年退居藩，是易爲歙州通判當在晉末或漢初，下距宋之開國尚十年有餘。

復考同州舍利塔額(萃編四〇)云：

諸佛舍利寶塔(按：以上大字；以下小字在額旁。)

長安香成院主賜紫□省施額

將仕郎守同州別駕楊繼宗 男將仕郎守河中府別駕仲元 次男著作郎通判環州事士元造。

按同州舍利塔爲隋文帝所建，有銘文，故萃編以此額列入隋代。其實非也。雍州金石記云：「按此碑文爲隋文帝建，不應又有施額之事；或隋以後增置此額耳。」(萃編引)。今觀「河中府」之名及「院主賜紫」兩事，絕非隋制所有，其非隋刻尤爲明證。觀「著作郎通判環州事」之銜似爲宋刻。然宋世府州官佐無別駕，是又不合。前引張易傳，宋開國前十餘年，南唐已有以中央官通判州事者，則唐末五代已有此制，固有可能。檢隋、唐、五代之世，環州之可考者凡三。元和志四，靈州鳴沙縣，隋開皇十九年置環州，大業三年廢，貞觀六年復置，九年廢，此其一。地在今寧夏中衛縣境。兩唐書地理志，

嶺南道環州，貞觀十二年開生蠻置，此其二。地在今廣西西北部思恩縣境。寰宇記三七關西道通遠軍，本靈州方渠鎮，晉天福四年建爲威州，周廣順二年避御名改爲環州，顯德四年降爲通遠軍，此其三。地在今甘肅環縣治。鳴沙之環州，時間過早，當時尚無河中府；嶺南之環州，地屬蠻荒，例以土人爲長官，中州人士遠任通判之可能性亦絕少；故皆非此環州，殆可斷言。惟通遠軍之環州，與同州、河中府同屬一區域，時間又屬後周，與前舉張易傳所見事制恰好同時而稍後，知此石必後周時代所刻，殆無可疑。

綜上所考，五代後期中原及南唐皆已有以中央官通判諸州之制，不始於宋也。通考、宋史云云，蓋至宋乾德元年始定制通行全國耳。

原載香港新亞生活雙周刊第十二卷第二期，一九六九年。

杜黃裳拜相前之官歷

全唐文卷八〇載宣宗以杜黃裳裴度配享憲宗廟廷詔云：「憲宗皇帝道叶中興……開啓聖意，則有杜黃裳；弼成功業，則有裴度。」新唐書卷一六九杜黃裳傳亦云：「黃裳達權變，有王佐大略。」又云：憲宗「平夏，翦齊，滅蔡，復兩河，以機秉還宰相，紀律設張，赫然號中興，自黃裳啓之。」舊唐書卷一四七杜黃裳傳略同。觀其行事，信然爲中唐時代之名相。兩唐書諸宰相列傳於稍具相業者陳述其官歷皆儘量詳悉，裴度一時物望，獨佔一卷，固宜。而於杜黃裳拜相前之官歷，舊傳僅云：

登進士第，宏辭科，……爲郭子儀朔方從事。……子儀入朝，令黃裳主留務於朔方，邠將李懷光與監軍陰謀代子儀，乃僞爲詔書，欲誅大將溫儒雅等，黃裳立辨其僞。……後入爲臺省官，爲裴延齡所惡，十年不遷。貞元末，爲太常卿，……尋拜平章事。

新傳亦僅云：

擢進士第，又中宏辭。郭子儀辟任朔方府，子儀入朝，使主留務。……入爲侍御史，爲裴延齡所惡，十期不遷。貞元末，拜太子賓客……遷太常卿。皇太子（憲宗）總軍國事，擢黃裳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按舊唐書卷一二一李懷光傳，大曆十三年，爲邠寧慶三州都將。又

通鑑卷二二五唐紀，大曆十四年閏五月甲申，「詔尊子儀爲尚父，加太尉兼中書令，……所領副元帥諸使悉罷之。」參之舊唐書卷一二、新唐書卷七德宗紀，舊唐書卷一二〇，新唐書卷一三七郭子儀傳，無不盡合。則黃裳爲子儀朔方從事不能遲過大曆末年。自大曆末至貞元末凡二十餘年，兩傳只稱其入爲臺省官，爲裴延齡所扼不得遷；一若此二十餘年中，黃裳未曾任重要官職者。實殊不然。今就侍御史以後官歷之可考者以次考述之。

考郎官石柱題名，金部郎中第六行：

……盧杞、柳建、杜黃裳、杜佑、樊澤……

檢舊唐書卷一三五盧杞傳：「歷刑部員外郎，金部吏部二郎中，……出爲虢州刺史。建中初，徵爲御史中丞，……遷御史大夫。旬日，爲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據新唐書卷六二宰相表二，杞由御史大夫遷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在建中二年二月乙巳；則杞官金部郎中當在大曆中葉或末葉。又檢舊唐書卷一四七杜佑傳：「改……容管經略使。楊炎入相，徵入朝，歷工部、金部二郎中，並充水陸轉運使。」新唐書卷一六六杜佑傳略同，惟無工部二字。按新唐書宰相表二，楊炎以大曆十四年八月甲辰拜相。又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上，建中元年三月癸巳，「令金部郎中杜佑權勾當江淮水陸運使。」則佑代杜黃裳爲金部郎中，當在大曆十四年八月以後，建中元年三月以前。

舊唐書德宗紀上，建中四年十二月癸酉，「司封郎中杜黃裳爲給事中。」檢郎官石柱題名，司封郎中第七行，杜黃裳在吉中孚前一人。惜吉中孚任司封郎中年代亦不可詳考。不知黃裳卸金部郎中即遷司封，抑中間曾任其他官職也。

由司封遷給事中年月日既明見於本紀。又冊府元龜卷一六二，興元元年正月，「給事中杜黃裳兼御史中丞江淮宣慰使。」是兼

官奉使亦可考見。

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下，貞元五年三月丙寅，「以給事中杜黃裳爲河南尹。」黃裳官河南尹，亦見李翱東川節度使盧公(坦)傳，詳後引。

又全唐文卷五九八歐陽詹唐天文述云：

皇唐百七十有一載，皇帝御宇之十四祀(實十三祀)也，歲在辛未，實貞元七年……。是歲也，扶風竇公參、河中董公晉輔政之三年，趙郡李公紆爲天官之四年，范陽盧公徵爲地官之元年，范陽張公濠爲春官之三年，昌黎韓公洄爲夏官之三年，吳郡陸公贄同爲夏官之二年，京兆杜公黃裳爲秋官之二年，清河張公彧爲冬官之五年。

按：除張彧無考外，李紆此時爲吏部侍郎，見新唐書卷一六一本傳(舊唐書卷一三七本傳誤作禮部)及唐會要卷七四論選事條。盧徵此時爲戶部侍郎，見舊唐書卷一四六本傳、新唐書卷一四九本傳、冊府元龜卷六三〇及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三二龍門觀世音石像銘。張濠官止禮部侍郎，見新唐書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韓洄此時爲兵部侍郎，見舊唐書卷一二九韓滉傳及全唐文卷五〇七權德輿太中大夫守國子祭酒韓公(洄)行狀。陸贄此時爲兵部侍郎，見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下、同書卷一三九本傳、新唐書卷一五七本傳、順宗實錄卷四、全唐文卷四九三權德輿翰苑集序、丁晦居翰林學士廳壁記。皆詳拙作唐僕尚丞郎表各卷。然則杜黃裳之爲秋官，亦刑部侍郎，非尚書也。蓋唐中葉六部尚書失其權柄，而侍郎實主六部政務，故歐陽詹述六官擬尚書而舉侍郎耳；詳拙作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四本)。是則黃裳於貞元五年爲河南尹，六年即遷刑部侍郎，七年尚見在任也。

然徐松登科記考卷一二云：

貞元七年春知貢舉：禮部侍郎杜黃裳。本注云：「本傳不言黃裳以

何官知舉，廣卓異記云：「貞元七年，禮部侍郎杜黃裳下三十人及第。」今從之。」

檢徐考本年各進士項下所引材料有關知舉者：(一)劉禹錫令狐公集序(全唐文卷六〇五)：「公名楚，……司空杜公以重德知貢舉，擢居甲科。」舊書楚傳，「貞元七年登第。」唐才子傳(卷五)：「令狐楚，貞元七年尹樞榜進士及第。」(二)唐摭言(卷八自放狀頭條)：「杜黃門第一榜，尹樞爲狀頭。」太平廣記(卷一八〇)引閩川名士傳：「貞元七年杜黃裳知舉，聞尹樞時名籍籍，乃微服訪之。」——據此數條，則七年春知貢舉者爲黃裳無疑。蓋以刑部侍郎權知貢舉，非必正拜禮部侍郎也。按此榜狀元爲尹樞；樞自放狀頭事，千古傳爲佳話。而此榜三十人，今可考者十二人，令狐楚、蕭俛、皇甫鏞、薛放皆在其列，徐考引能改齋漫錄云：「貞元七年進士爲宰相者四人，令狐楚、竇楚(?)、皇甫鏞、蕭俛。」而放亦爲名臣，足見此榜得人之盛。即此一事，足見黃裳之精識，且能爲人所不敢爲。宜乎爲一代名相也。

復考唐會要卷七四選部上掌選善惡條：「貞元九年正月，御史中丞韋貞伯劾(劾)奏稱，吏部貞元七年冬，以京兆府踰濫解送之人已授官總六十六人，或有不到官銓試，懸授官告……非陛下求才審官之意。由是刑部尚書劉滋以前吏部尚書及吏部侍郎杜黃裳皆坐削階。」據此則七年冬黃裳又由刑部侍郎遷吏部侍郎矣。同書卷八一考上：「貞元八年十月，以刑部尚書劉滋爲校外官考使，吏部侍郎杜黃裳爲校京官考使。」又卷八二甲庫條：「貞元八年十一月九日，吏部侍郎杜黃裳奏」云云。是至八年冬尚在任。又據前引掌選善惡條，九年正月，仍在任。又全唐文卷六四〇李翱故東川節度使盧公(坦)傳：「歷宣城、鞏、河南三縣尉……杜黃裳爲河南尹……日加重。及黃裳爲吏部侍郎，將授以太常博士，會鄭滑節度使李復表請

爲判官，得監察御史。」及復卒，尚任。據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下及同書卷一一二李暉傳，李復以貞元十年三月爲鄭滑節度使，十三年四月卒官。則十年三月稍後，黃裳仍在吏部侍郎任也。又唐會要卷五八尚書省中吏部員外郎條：「貞元十一年閏八月一日，侍郎杜黃裳奏當司郎官判南曹廢置，請準舊例轉廳……。」則此時亦尚在任。復考舊唐書卷一三八趙憬傳，憬爲相，「時吏部侍郎杜黃裳爲中貴讒譖及他過犯，……將加斥逐，憬保護救解之，故……從輕貶。」檢新唐書卷六二宰相表中，趙憬以貞元八年四月乙未拜相，十二年八月丙戌薨於位。則黃裳之貶當在十一年閏八月以後，十二年八月以前，其任吏部侍郎逾四年之久。

又據趙憬傳，黃裳之貶坐中貴讒譖，非裴延齡，亦與本傳不同。惜所貶何官仍不可知，然既云輕貶，當非惡職。

綜上所考：黃裳以大曆末年由朔方從事主留務，入爲侍御史，遷金部郎中。建中時爲司封郎中。四年十二月癸酉遷給事中。興元元年正月以本官兼御史中丞充江淮宣慰使。貞元五年三月丙寅出爲河南尹。明年遷刑部侍郎，以本官知七年春貢舉，選拔三十人，盛稱得士。是年遷吏部侍郎。以十一年閏八月至十二年八月間，貶官。此後數年官歷待考。貞元末拜太子賓客，遷太常卿。及憲宗即位，拜相。據徐松登科記考引卓異記及柳宗元集注，黃裳以廣德元年春登進士第。則登第後不得意者蓋十年，自主朔方留務以後，一帆風順，歷踐臺省要職。知貢舉爲當時最重要之使職，比於鹽鐵轉運使，權要不及而清譽過之，黃裳掌之，特稱得士；吏部侍郎爲六部之首班，銓選之任爲當時六部職權之僅存者，黃裳居之，逾四年之久；由吏部貶官，始處散數年，終致相位。兩唐書本傳盡略處散以前之歷任要職，蓋史料遺佚，非史臣故略之也，故一一考出之，以補正史之闕文。

此外，幽閒鼓吹云：

潘炎侍郎……妻劉晏女也。……子孟陽，初爲戶部侍郎，夫人憂惕，謂曰：以爾人材而在丞郎之位，吾懼禍之必至也。戶部解論再三，乃曰：不然，試會爾列，吾觀之。……既罷會，喜曰，皆爾之儔也，不足憂矣。末後綠衣少年，何人也？答曰補闕杜黃裳。夫人曰：此人全別，是有名卿相。

唐語林卷三識鑒類亦轉錄此條。按舊唐書卷一六二潘孟陽傳云：「德宗末，……擢授權知戶部侍郎，年未四十。順宗即位，永貞內禪，王叔文誅，杜佑始專判度支，請孟陽代叔文爲副，……仍加鹽鐵轉運副使。」則其時杜黃裳年向七十，官太子賓客、太常卿，皆正三品官，安得爲少年，又安得爲從七品之補闕耶？說部之書，殊不足信。若此事屬實，則當爲潘炎任侍郎時。蓋前考黃裳約以大曆末年爲朔方從事，旋入朝爲侍御史，位從六品下。而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大曆十二年四月癸未，「以右庶子潘炎爲禮部侍郎。」其時黃裳年未四十，推其年代官位殆有爲從七品補闕之可能。今姑存之。

原載史語所集刊第二十六本，一九五五年。

唐代文化約論

一 引 論

中國史上漢唐並稱，而唐代立國規模之宏闊與文化各方面之發展以視秦漢似又過之。蓋盛唐時代，中國實以東方共主之姿態出現，四夷君長羣尊中國皇帝爲天可汗，中國聲教之遠播，異族向慕之竭誠，可見一斑。原來中國傳統文化經數千年之發展，至此而國家統一，政治安定，故文化發展得作一大集結，復以兼容並包達量宏忍之態度對待異族文化，故異文化亦得在中國順利傳播，育長融和。如制度政治與文學史學，則中國傳統文化之結晶也；宗教哲學，則承印度佛教文化，光而大之，中國化之者；藝術樂舞與科學，則博採西亞而變通適應者。本源遠流長之優良傳統，以宏忍之態度迎接異文化，採彼所長，補我所短，洪流滙合，乳融轉化，華實並茂，生氣盎然，此唐代文化之鼎盛所以不可及也。又復普及深入於社會之各階層，轉播宣揚於遠近之諸異族，影響國際，楷模後代，不惟亞洲之輝光，抑亦第七八九世紀世界文化之日月矣。韋爾斯曰：「第七八世紀，中國乃世界上最安定最文明之國家。其時歐洲人民尚處於茅舍塢壁宗教桎梏之境，中國人民之生活已進於安樂慈愛

思想自由身心舒爽之域。」西人之言如此；蓋比觀東西，優劣自顯，雖有偏見，不能自蔽也。茲分「制度規模」「宗教哲學」「文學藝術」「史學地學」「科學工藝」「生活樂舞」「普及傳播」「交通與文化」諸端約畧論述之。

二 制度規模之宏遠

漢唐並稱盛時，論制度亦復有秦漢與隋唐兩大典型。秦漢之制承封建時代之後，創建之功甚偉，而時雜封建餘韻。歷魏晉南北朝三百餘年紛亂之局，適應演變，以迄隋唐，適會統一盛運，乃醇化融冶為嶄新之型態；然論其淵源，仍秦漢制度之演變與改進，固無絲毫異族文化之痕跡也。茲分行政、取士、財賦、兵制、法律諸大端畧論之。

一、行政制度之體系 漢代國家政令，丞相總其綱而九卿分掌之。尚書乃皇帝之祕書機關，非行政機關，中書乃小臣宦官之職，侍中為加官，無常員，此三者並屬少府，實皇帝之近臣，無預於大政。東漢尚書漸奪宰相之權，魏晉以下中書又代尚書參機密，而北朝之制侍中之權獨重。方是時，三公九卿仍沿置不廢，雜選紛紜，幾無體系可言。北魏孝文帝雖曾一度釐整，然其制未精，其效未宏。至唐雖尚書中書門下三省並置，六部與九卿諸監並設，然釐革變通，加以系統化，於是舊官不廢，而體系精神煥然一新，「化臭腐為神奇」，此之謂矣。

茲先論宰相與三省制衡之制。唐初承隋之舊，置尚書中書門下三省，其長官並為宰相。尋復以地位較低之官參宰相事，謂之「參預朝政」「參知政事」，高宗以後又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目；皆宰相之任也；尚書僕射品位最崇，隋及唐初並

爲首相；歷高宗武后，其權漸替；中宗以後，僕射不加同三品者不爲宰相。肅代以後，侍中，中書令，同三品並不常置，宰相之稱惟「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而已。粗淺觀之，唐世宰相之名最爲不正。然其演變結果，組織體系精密有法度；或以其名稱不正而訾議之，謬矣。蓋唐初三省長官並爲宰相而各有分職：中書省爲制命之製出機關，門下省爲制命之審覈機關，尚書省爲制命之施行機關。凡有政事，先由中書取旨撰擬詔敕，付門下審覈，再下尚書施行；步驟精密，且寓制衡作用，立意本善。惟是事權分立，往往發生流弊，尤以中書門下兩省，或論難往來，各逞意氣。太宗深察其弊，乃令三省長官合署辦公，是謂政事堂，此實唐代宰相制度之一進步也。政事堂始設於門下省，武后初移於中書省；至開元十一年，改稱「中書門下」，別爲置印，列五房於其後，一曰吏房，二曰樞機房，三曰兵房，四曰戶房，五曰刑禮房，分曹以主衆務。前此諸相惟有一會議廳爲議事之所，除各自本省之機關與僚屬外，無共同獨立之機關與僚屬；至此乃始備之。此實唐代宰相制度之最大進步，抵於成熟矣。於是宰相機關脫離三省成爲超然獨立之府署，而中書門下二省之要職惟中書舍人與給事中而已。凡百制命皆由「中書門下」決議取旨，付中書省，由中書舍人起草，下門下省，經給事中審覈，然後頒下尚書省施行之。此種制度，宰相無掣肘之感，又不失中書起草，門下封駁之遺意，宰相權隆而亦不能專，且無行政之權，視漢之大政一出丞相者，似爲精密矣。

次論尚書六部與九卿諸監之關係。唐代最高行政機關之尚書省置左右僕射爲之長，有左右丞以佐之，分轄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各置尚書爲之長，有侍郎以佐之。又承前代置九寺卿及諸監：曰太常、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是爲九寺卿；曰國子、少府、將作、都水，是爲諸監。中央行政機關盡於此矣。前云

漢代國家政令，丞相總其綱，而九卿分掌之，尚書乃皇帝之祕書機關，非行政機關。漢季魏晉以下，尚書漸奪宰相之權，亦兼九卿之職；然九卿沿置不廢，與尚書並立，推行政務，故職權常至重複混淆，不能析辨。經過三百餘年之釐革調整，至唐雖卿監與六部並存，然其性質職權及其在行政系統中所居之地位已大有區別。蓋尚書六部二十四司承君相之制命製為政令，下於九寺諸監，促其施行而為之節制，九寺諸監則承尚書六部之政令親事執行，復以成果申於六部。故六部為上級機關，主政務；寺監為下級機關，掌事務；六部為政務機關，寺監為事務機關；六部長官為政務官，寺監長官為事務官。權德輿謂大農事有「恆規」，乃「守之之才」，度支「權其輕重」，必恃「通識」。此言確切說明度支與大農性質職權之不同，實亦六部與九寺諸監性質職權之共同差異也。大抵尚書六部於天下大政無所不綜，然直接由六部執行者則甚少。凡事屬地方性質者，則下地方政府執行之，尚書只處於頒令節制之地位。凡事屬中央性質者，小部分由六部自己執行，如吏部銓選，禮部貢舉是也；大部分則下寺監等事務機關執行之，尚書亦只處於頒令節制之地位，如刑獄財計馬政是最顯者。唐人自稱立政作制師仿周官，後世學者殊不理解。余始亦以為唐代政府之官司組織與南北朝絕無二致，「師仿周官」乃唐人妄自尊大，虛為比附，全非事實；然諦考深思，「師仿周官」似不盡虛。蓋寺監雖與六部並存，且組織龐大，官吏員額超過六部數倍，然皆事務執行機關，非政令所自出；政令所出惟在六部，此正周禮六官之遺意。然則唐人作制，形式上雖承南北朝之舊貫，而其體系與精神實師周禮六官之遺意，寓新體系新精神於舊制度，此正唐人巧妙之運用矣。

再次論地方政府。自秦漢統一政府崩潰之後，中央政府既無體系，而地方政府尤紊不堪言：軍吏縱橫，豪強分割，州郡疊架，徒